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镇洋转债承继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 年 1 月 28 日，“镇洋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镇洋转债”承继安排的议案》，同意“镇洋转债”的持有人除有权根据“镇洋转债”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持续交易“镇洋转债”、实施转股，还可通过承继、行使“回购请求权”或主张“还本付息”的方式处置其持有的“镇洋转债”。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将利用可转债回售业务机制向债券持有人提供平台申报，实施其所持债券的“回购请求权”或“还本付息”。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2026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可

转债收盘价为 125.655 元/张，如申报行使回购请求权，其对应价格为 118.36 元/张，债券持有人将以 118.36 元/张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申报主张还本付息，则债券持有人将以票面金额加计相应利息偿付获得清偿，即本金和利息合计 100.79 元/张，敬请债券持有人注意风险。对于未行使或主张上述两种方式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可转债将自动承继。

- 申报主体：申报期间持有无权利瑕疵镇洋转债的持有人。
- 申报期间：回购请求权申报期间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0 日（交易日）；还本付息申报期间为 2026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3 日（交易日）。
- 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 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回购申报及还本付息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作为回购请求权提供方，受让全部申报行使回购请求权的镇洋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镇洋转债”。镇洋发展作为还本付息的支付方，清偿全部申报主张还本付息的镇洋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镇洋转债”。
- 投资者应当核对持有的镇洋转债数量，申报的镇洋转债数量将在申报期间被冻结，申报期结束后，行使回购请求权的镇洋转债将过户至回购请求权提供方，申报还本付息的镇洋转债将过户至镇洋发展后注销。

一、镇洋转债承继安排概况

（一）镇洋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2026 年 1 月 28 日，“镇洋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镇洋转债”承继安排的议案》，同意“镇洋转债”的持有人除有权根据“镇洋转债”的《募集说明书》持续交易“镇洋转债”、实施转股，还可按照以下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置其持有的“镇洋转债”（下述相关价格已根据浙江沪杭甬和镇洋发展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结果调整）：

1、存续的“镇洋转债”由浙江沪杭甬承继，继续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待浙江沪杭甬 A 股上市后，浙江沪杭甬承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 10.02 元/股转换为浙江沪杭甬的 A 股股票，除转股价格和可以转换为浙江沪杭甬股票外，债券简称、债券代码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要素（例如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向下修正安排、到期赎回安排、有条件赎回安排、回售安排、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核心要素）均维持不变；

2、在镇洋发展退市前的“镇洋转债”申报期内，按照挂钩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含权价格 118.36 元/张，“镇洋转债”的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剩余“镇洋转债”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交通集团。

3、在镇洋发展确定的兑付期内，要求镇洋发展按照票面金额加计相应利息偿付“镇洋转债”。

为免疑义，在镇洋发展退市前，如镇洋发展的股价触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价格，或存续的“镇洋转债”余额不足 3,000 万元，镇洋发展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实施有条件赎回。

（二）回购请求权的具体安排

1、回购请求权价格

在镇洋发展退市前的“镇洋转债”申报期内，按照挂钩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含权价格117.95元/张（含权价格=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13.21元/股÷“镇洋转债”转股价11.20元/股×100元/张），“镇洋转债”的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剩余“镇洋转债”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镇洋发展的控股股东交通集团。如前述转让前，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镇洋转债”的转股价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则前述含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2026年3月31日，浙江沪杭甬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4月15日，镇洋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经浙江沪杭甬、镇洋发展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镇洋发展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已调整为12.96元/股，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已调整为10.95元/股，由此计算，镇洋转债按照挂钩镇洋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含权价格118.36元/张。

2、回购请求权申报程序

本次回购的转债代码为“113681”，转债简称为“镇洋转债”。行使回购请求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购请求权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方向为卖出，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购请求权申报期间为2026年12月4日至12月10日（交易日）；

4、回购请求权款项的支付及资金发放日

交通集团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受让申报回购请求权的“镇洋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

则，回购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三）还本付息的具体安排

1、还本付息方案

在镇洋发展兑付期内，镇洋发展按照票面金额加计相应利息偿付“镇洋转债”；利息计算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注：参考“镇洋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应计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计至兑付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365。“镇洋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2、还本付息申报程序

本次还本付息的转债代码为“113681”，转债简称为“镇洋转债”。行使还本付息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还本付息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方向为卖出，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还本付息申报期间为 2026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3 日（交易日）。

4、还本付息金额与资金发放日

“镇洋转债”还本付息金额为 100.79 元人民币/张，资金发放日为 2026 年 12 月 28 日。

二、关注事项

（一）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二）债券持有人申报前应当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转债，其回购请求权、还本付息无法申报。

（三）对于同一账户中的持券数量，债券持有人可部分申报卖出。

（四）本公司将在回购请求权申报期间每日刊登实施回购请求权的提示性公告，还本付息申报期间每日刊登实施还本付息的提示性公告。

三、费用

实施回购请求权、还本付息涉及的费用、税收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联系电话：0574-86502981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五、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二）镇洋转债还本付息申报结束后，本公司（被合并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未申报实施回购请求权和还本付息的债券持有人所持的本公司可转债将按“镇洋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镇洋转债”承继安排的议案》第一种方式继续承继，除转股价格和可以转换为浙江沪杭甬股票外，债券简称、债券代码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要素（例如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向下修正安排、到期赎回安排、有条件赎回安排、回售安排、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核心要素）均维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